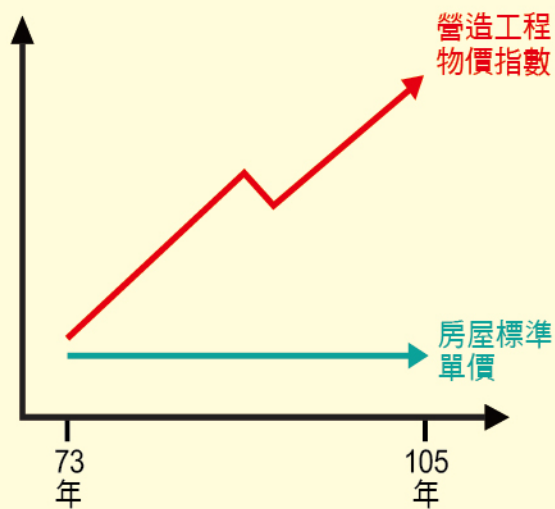


Q1 為什麼要調整房屋標準單價？

房屋標準單價主要是反映房屋之建材與人工價格，調整前使用的房屋標準單價表是73年臺灣省政府委託建築師公會所訂定，由於建築材料與人工價格30年來已隨物價上漲而提高，不僅影響地方政府稅收，且影響納稅義務人之權益。



Q2 新房屋標準單價如何訂定？

為維護租稅正義與公平，遂蒐集新竹市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表等資料，並參考其他縣市調整情形，研擬調整方案，送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審議(105年6月29日)，並經新竹市政府105年7月25日府授稅房字第1050115926號公告自105年7月1日起實施。



Q3 新房屋標準單價，對舊屋會有影響嗎？

僅適用於105年7月1日起新、增、改建完成之房屋，並依房屋建造完成日認定，不會影響到舊屋的原有評價及房屋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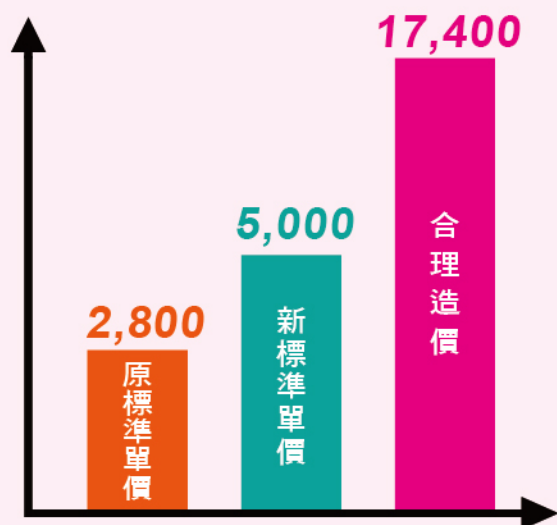


Q4 房屋建造完成日如何認定？

完成日期之認定，應以使用執照所載核發日期為準，無使用執照者，以完工證明所載日期為準，無使用執照及完工證明者，則以申報日為準，無使用執照及完工證明亦未申報者，即以調查日為準。

Q5 新房屋標準單價 漲幅是多少？

本市以臺灣省建築師公會使用之「新竹縣市建築物總工程費單價參考表」作為合理造價之基準，新房屋標準單價相較原來標準單價，約調升78.57%，但僅為合理造價之28.74%。



以鋼筋混凝土造，5層樓房屋為例
(單位：元/平方公尺)

新房屋標準單價 問與答



 新竹市稅務局

地址：30051 新竹市中央路112號

電話：(03)5225161轉0 傳真：(03)5247018

服務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8時至下午5時
(中午不打烊，下午延時至晚間6時)

廣告

105年新竹市 不動產評價

Q&A

新房屋標準單價 問與答

